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53 号

罪犯阿尔罗兵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作出(2014)玉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尔罗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4 刑更 1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4 刑更 4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4 刑更 5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阿尔罗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尔罗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阿一，男，1977年3月1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0827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。

罪犯阿一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175 号

罪犯白嘉伟，男，2000年7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云25刑初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嘉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嘉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。

罪犯白嘉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37 号

罪犯白洒吉，男，1968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20)云 0428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洒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五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白洒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洒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61号

罪犯白志学，男，1996年8月1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志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止。

罪犯白志学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志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72 号

罪犯波喃偏，男，1959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0827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波喃偏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波喃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波喃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20 号

罪犯波岩勳，又名岩三、岩拽，男，1951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作出(2017)云 0827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波岩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5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4 刑更 13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止。

罪犯波岩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波岩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曾国镇，男，1995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惠安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国镇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（终结本次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至2031年8月23日止。

罪犯曾国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国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74号

罪犯曾鑫发，男，1998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(2018)云2503刑初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鑫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2030年10月17日止。

罪犯曾鑫发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鑫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52 号

罪犯陈建平，男，1962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长寿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作出(2016)云 04 刑初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701.70 元（未履行）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00 元（已支付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建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10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4 刑更 4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4 刑更 5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陈建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77 号

罪犯陈林，男，1991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綦江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 (2018) 云 08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陈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6月21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13 号

罪犯陈庆韦，男，1994 年 4 月 26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04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庆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5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罪犯陈庆韦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庆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57号

罪犯陈善坤，男，2001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(2020)云0824刑初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善坤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善坤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3年11月21日止。

罪犯陈善坤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善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50 号

罪犯陈文钊，男，1988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作出 (2018)云 2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文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6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5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35 年 5 月 8 日止。

罪犯陈文钊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33 号

罪犯陈旭，男，1986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0)云 0402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陈旭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203号

罪犯陈应昌，男，1997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(2021)云040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应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止。

罪犯陈应昌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强奸幼女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应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09号

罪犯陈志洋，男，1994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兰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(2015)澄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8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4刑更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5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4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8月22日止。

罪犯陈志洋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14号

罪犯陈忠国，男，1991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(2018)云25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忠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忠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。

罪犯陈忠国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忠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45号

罪犯单显益，男，1989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单显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单显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2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止。

罪犯单显益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单显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27 号

罪犯刀卜斗，小名李学开、李学康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作出 (2020)云 2528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卜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2276.6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刀卜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卜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73号

罪犯邓刚，男，1998年4月11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(2018)云2503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作出(2018)云25刑终2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29年1月7日止。

罪犯邓刚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邓国祥，男，1985年5月12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(2017)云2532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国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15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6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止。

罪犯邓国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国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26号

罪犯邓应杰，男，2000年4月5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(2018)云2532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应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履行）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6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5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4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3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。

罪犯邓应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应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208号

罪犯点相，男，1978年7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点相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5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7日至2030年4月26日止。

罪犯点相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点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44 号

罪犯段经宏，男，1982 年 8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作出 (2021)云 0824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经宏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段经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经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封保明，男，1968年4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小学一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4日作出(2014)元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封保明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4刑更1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5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4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。

罪犯封保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封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82号

罪犯冯程，男，1992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32年5月23日止。

罪犯冯程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51 号

罪犯冯春元，男，1973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作出 (2017)云 25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春元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春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2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5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1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冯春元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春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35号

罪犯龚成华，男，1985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成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至2030年1月18日止。

罪犯龚成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郭堃，男，1985年3月2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(2016)云0827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5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6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至2029年11月15日止。

罪犯郭堃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32 号

罪犯何端阳，男，1975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作出(2020)云 25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端阳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（已履行 30000 元，未全部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何端阳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端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何国明，男，1989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国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国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何国明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国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6月21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36号

罪犯何取良，男，1989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作出(2018)云2532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取良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（未履行），依法继续追缴赃款735042.5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止。

罪犯何取良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取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92号

罪犯何宇周，男，1972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青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6日作出(2015)华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宇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8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4刑更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5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4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止。

罪犯何宇周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宇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侯中强，男，1986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中强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31年7月2日止。

罪犯侯中强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中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111 号

罪犯胡文斌，男，1992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作出 (2019)云 2525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文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4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胡文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02号

罪犯黄阿生，男，1971年6月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云2532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阿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7年7月28日止。

罪犯黄阿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阿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黄海，男，1989年4月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日作出(2020)云2532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3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。

罪犯黄海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206号

罪犯黄克云，男，1991年11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克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止。

罪犯黄克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黄有祥，男，1965年1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(2019)云253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有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黄有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122-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止。

罪犯黄有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43 号

罪犯甲才，男，1982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作出 (2021)云 0827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甲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甲才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甲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24号

罪犯简永波，男，1994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3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简永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5起日至2032年7月24日止。

罪犯简永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简永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30 号

罪犯康健伍，绰号老三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屏边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2532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健伍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犯非法采伐、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康健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终 122-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检察院抗诉，被告人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康健伍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健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36 号

罪犯李宝贵，男，1994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4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宝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李宝贵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宝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李成龙，男，1991年4月1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(2018)云2503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成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止。

罪犯李成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李和壮，男，1988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9日作出(2018)云0827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和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和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(2018)云08刑终1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起至2031年11月11日止。

罪犯李和壮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和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59号

罪犯李继军，男，1991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(2021)云040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继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。

罪犯李继军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李建龙，男，1970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4日作出(2018)云2532刑初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5272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止。

罪犯李建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17 号

罪犯李金红，男，1994 年 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作出(2018)云 0821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4 刑更 4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李金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35 号

罪犯李军，男，1991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（已履行）；共同退赔人民币298895元（已履行31155.34元，未全部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。

罪犯李军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李坤昆，男，1987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(2017)云0827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坤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坤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(2018)云08刑终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5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5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4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。

罪犯李坤昆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坤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78 号

罪犯李龙，男，1989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2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613.3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3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李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6月21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25 号

罪犯李么斗，男，1998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2528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么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么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终 3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李么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么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76号

罪犯李鹏，男，1977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2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起至2032年10月3日止。

罪犯李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04号

罪犯李哨，男，1992年1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(2019)云253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哨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李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122-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。

罪犯李哨自入监以来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260号

罪犯李天发，男，2000年5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(2019)云0428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天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3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23日止。

罪犯李天发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天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15号

罪犯李天星，男，1971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荣昌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云25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天星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（已缴纳23000元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1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6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。

罪犯李天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天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11 号

罪犯李小改，男，1998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作出 (2017) 云 08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4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5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李小改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42 号

罪犯李晓伟，男，1971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2532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晓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王进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李晓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晓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李洋，男，2001年4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2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8668.57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4年3月22日止。

罪犯李洋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202号

罪犯李羿锋，男，1985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云2503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羿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羿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25刑终3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。

罪犯李羿锋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羿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68号

罪犯李永坤，男，1975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(2019)云0827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。

罪犯李永坤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22 号

罪犯李扎思，男，1991年8月5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扎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扎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至2034年3月27日止。

罪犯李扎思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扎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63号

罪犯李战平，男，1990年10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一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(2020)云0428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战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战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。

罪犯李战平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49 号

罪犯李振川，男，1957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北京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作出 (2006)思中刑二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振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1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玉中刑执字第 7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；于 2012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玉中刑执字第 14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玉中刑执字第 17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玉中刑执字第 2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4 刑更 942 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8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8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现刑期自2009年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止。

罪犯李振川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。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振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97 号

罪犯林贤飞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0827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贤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贤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终 1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林贤飞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贤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刘东文，男，2002年1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东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3年10月14日止。

罪犯刘东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东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60号

罪犯刘风云，男，1993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潜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风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22日止。

罪犯刘风云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19 号

罪犯刘江喜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作出 (2016)云 0428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江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5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4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刘江喜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江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38号

罪犯刘磊，男，1990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7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42年11月17日止。

罪犯刘磊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69 号

罪犯刘琦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作出(2020)云 25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琦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作出(2020)云刑终 8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琦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止。

罪犯刘琦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55 号

罪犯刘湘，男，1999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涪陵区人，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作出 (2018) 云 04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4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32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刘湘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98号

罪犯刘小永，男，1984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大学本科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小永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小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3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7日止。

罪犯刘小永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小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53号

罪犯刘元光，男，1943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元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起至2024年4月7日止。

罪犯刘元光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元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58号

罪犯柳金斌，男，1995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金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柳金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1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止。

罪犯柳金斌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柳金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46号

罪犯卢春伟，男，1986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沈丘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春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至2032年7月1日止。

罪犯卢春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财产3万元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65 号

罪犯陆义，男，1992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3年11月11日止。

罪犯陆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10 号

罪犯罗炳辉，男，1990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奉节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作出(2018)云 08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炳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4 刑更 5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罗炳辉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炳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66 号

罪犯罗登春，男，1981年2月9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(2021)云2532刑初2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登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登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6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止。

罪犯罗登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登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罗开文，男，1975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2532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开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非法采伐、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开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终 122-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罗开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开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268号

罪犯罗丕霜，男，1999年10月2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(2020)云0824刑初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丕霜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止。

罪犯罗丕霜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丕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234号

罪犯罗志祥，男，1986年2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(2020)云2528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志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止。

罪犯罗志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96号

罪犯罗中福，男，1984年5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中福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32年9月2日止。

罪犯罗中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中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31号

罪犯吕波，男，1993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天镇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至2032年5月23日止。

罪犯吕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64 号

罪犯梅亚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作出(2013)玉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梅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梅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9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4 刑更 18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10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4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梅亚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

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 年 5 月 18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77号

罪犯牛海成，男，1982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沈丘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牛海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起至2032年9月2日止。

罪犯牛海成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牛海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潘鹏，男，1999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(2018)云 2503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作出(2018)云 25 刑终 2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4 刑更 4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罪犯潘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抢劫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38 号

罪犯庞子杰，绰号杰仔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2532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子杰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庞子杰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48 号

罪犯彭佳新，男，1996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夹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作出 (2018) 云 082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佳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5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9 年 6 月 8 日止。

罪犯彭佳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佳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29 号

罪犯彭金，男，1968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20)云 0827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金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终 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彭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37号

罪犯普家文，男，1986年10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云2503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家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止。

罪犯普家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家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21 号

罪犯邱立星，男，1969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18) 云 0627 刑初 3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立星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65676.6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 (2018) 云 06 刑终 3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0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邱立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立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69号

罪犯冉江平，男，1986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梁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(2019)云0428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江平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4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止。

罪犯冉江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；系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20号

罪犯沈丕勇，男，1991年12月5日出生，瑶族，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丕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起至2031年8月3日止。

罪犯沈丕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丕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59 号

罪犯石理平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安康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出(2018)云 08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理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4 刑更 5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32 年 7 月 8 日止。

罪犯石理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理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22号

罪犯时子鹏，男，1998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珲春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时子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3起日至2032年7月2日止。

罪犯时子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时子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18号

罪犯宋龙飞，男，1991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临颖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龙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起至2032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47 号

罪犯苏四全，男，1974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作出 (2015)红中刑一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四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四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6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4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5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苏四全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四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18 号

罪犯覃超，男，1990年7月1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7)云2532刑初1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超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16979.48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云25刑终1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17日至2028年2月16日止。

罪犯覃超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71号

罪犯汤永清，男，1964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(2016)云0426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永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汤永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4日作出(2016)云04刑终1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4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止。

罪犯汤永清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24 号

罪犯唐明强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作出(2020)云 0824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明强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260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罪犯唐明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78号

罪犯唐小龙，男，1988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小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32年9月1日止。

罪犯唐小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71 号

罪犯唐中华，男，1968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作出(2020)云 25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中华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中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作出(2020)云刑终 897 号刑事裁定，上诉人(原审被告)唐中华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唐中华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陶宁，男，2000年1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云25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宁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（未履行），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2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6日起至2038年9月25日止。

罪犯陶宁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数罪并罚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45 号

罪犯陶永拾，男，1979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2352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永拾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非法采伐、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永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终 122-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陶永拾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永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01 号

罪犯滕明寿，男，1961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作出 (2018) 云 0627 刑初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滕明寿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 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；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06 刑终 2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滕明寿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7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滕明寿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滕明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52号

罪犯田国聪，男，1982年6月2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国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止。

罪犯田国聪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国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58 号

罪犯田宇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长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作出 (2018) 云 04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4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32 年 8 月 3 日止。

罪犯田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41 号

罪犯王斌，男，1995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作出(2020)云 0824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斌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景谷县人民检察院抗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出(2021)云 08 刑终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止。

罪犯王斌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74 号

罪犯王朝兵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朝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本次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朝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3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王朝兵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朝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6月21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27号

罪犯王福兴，男，1990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(2017)云0827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福兴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0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。

罪犯王福兴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累犯，强奸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福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62 号

罪犯王国平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新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作出(2013)新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国平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 5500 元，未全部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4 刑更 29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18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9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王国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4 月

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5 月 18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209号

罪犯王建兵，男，1974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太谷县人，小学二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8日作出(2017)云0428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5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9日至2030年8月28日止。

罪犯王建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193 号

罪犯王金，男，1994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5)玉红刑初字第 4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4093.74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作出 (2016)云 04 刑终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4 刑更 17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8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王金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99 号

罪犯王靖元，男，1996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21)云 0428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靖元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靖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91号

罪犯王李兵，男，1991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8日作出(2013)玉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李兵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4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玉中刑执字第24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4刑更28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9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8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9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。

罪犯王李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李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81号

罪犯王猛，男，1989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武城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(2018)云0821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3日起至2032年6月2日止。

罪犯王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28 号

罪犯王南川，男，1996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0827 刑初 3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南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南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终 1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王南川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南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63 号

罪犯王顺泽，男，1986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作出 (2013)玉红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顺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 2000 元，未全部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玉中刑执字第 20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4 刑更 25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4 刑更 24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1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

罪犯王顺泽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顺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267号

罪犯王小平，男，1989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小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2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止。

罪犯王小平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29号

罪犯魏呢看，男，1996年8月2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2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呢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5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0日止。

罪犯魏呢看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呢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46 号

罪犯温松松，男，1989 年 3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4) 华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松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4 刑更 1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4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5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罪犯温松松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松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16号

罪犯吴修平，男，1976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屏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修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修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2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吴修平量刑，撤销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云06刑初69号刑事判决书的第三项中对被告人吴修平的定罪部分，判处上诉人吴修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1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。

罪犯吴修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3月

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修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 年 5 月 18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51号

罪犯吴长贵，男，1954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0627刑初6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长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145.06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2月27日止。

罪犯吴长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长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07号

罪犯肖荣康，男，1979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荣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5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起至2030年2月7日止。

罪犯肖荣康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荣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16 号

罪犯肖正林，男，1980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州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16)云 0827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正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5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5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肖正林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56号

罪犯徐生平，男，1992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生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22日止。

罪犯徐生平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许绍杰，男，1989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作出(2015)红中刑一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绍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本次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绍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6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许绍杰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2019 年 3 月因生活琐事与他犯发生矛盾，并两次先行出手殴打他犯记过处罚一次，2019 年 4 月至今无违规违纪情况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绍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6月21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113 号

罪犯宣成洪，男，1994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25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宣成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0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宣成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宣成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岩罕丙，男，1985年4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1日作出(2016)云0822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日作出(2016)云08刑终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4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0日起至2030年1月9日止。

罪犯岩罕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31 号

罪犯岩交，男，1988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0827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。

罪犯岩交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毒品再犯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44号

罪犯岩柒，男，1997年7月7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柒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1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止。

罪犯岩柒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70号

罪犯岩尚，男，1971年1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4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。

罪犯岩尚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08号

罪犯岩相，男，1990年9月20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终结本次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5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。

罪犯岩相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34号

罪犯岩艳新，男，1982年7月8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艳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5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止。

罪犯岩艳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艳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57 号

罪犯岩依，男，1968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作出 (2016) 云 08 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4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5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岩依自获得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岩英，男，1995年6月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5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止。

罪犯岩英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56 号

罪犯岩应叫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作出(2016)云 04 刑初字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4 刑更 24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4 刑更 12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9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岩应叫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

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88号

罪犯岩余，男，1990年10月18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5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42年11月17日止。

罪犯岩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90号

罪犯杨常海，男，1972年3月21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5年10月12日作出(2005)昆铁中刑初字第4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常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1年5月1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玉中刑执字第8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；于2012年7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玉中刑执字第12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玉中刑执字第15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5年3月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玉中刑执字第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5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4刑更797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9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8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；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8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。现刑期自2009年2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止。

罪犯杨常海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常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杨福珍，男，1976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1日作出(2014)玉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福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7500元，未全部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福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4刑更25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8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8月1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0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止。

罪犯杨福珍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刑未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福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杨国明，男，1984年2月2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(2019)云253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国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非法采伐、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国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122-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。

罪犯杨国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41号

罪犯杨建昆，男，1989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作出(2017)云2525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昆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5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4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3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止。

罪犯杨建昆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147 号

罪犯杨进发，男，1994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2532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进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非法采伐、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进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终 122-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杨进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进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26 号

罪犯杨伦，男，2003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作出(2021)云 0824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伦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杨伦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30号

罪犯杨吕，男，1998年4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(2016)云0428刑初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吕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798.68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云04刑终1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5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6月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4日起至2027年3月3日止。

罪犯杨吕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70 号

罪犯杨马弟，男，1996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作出 (2021)云 2528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马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杨马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马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15 号

罪犯杨牛然，男，1968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作出(2018)云 25 刑初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牛然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4 刑更 5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 日止。

罪犯杨牛然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牛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80号

罪犯杨绍凡，男，1974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绍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止。

罪犯杨绍凡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绍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14 号

罪犯杨学旺，曾用名周从旺，男，1991年3月2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学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1日至2032年10月20日止。

罪犯杨学旺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衣共相，男，1976年4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日作出(2016)云0827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衣共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28年12月23日止。

罪犯衣共相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衣共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12号

罪犯游跃陵，男，1970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082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游跃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游跃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3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。

罪犯游跃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毒品再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跃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79号

罪犯于凤来，男，1982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沭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凤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32年8月23日止。

罪犯于凤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凤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余家成，男，1998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(2021)云0402刑初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家成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575.54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23年7月16日止。

罪犯余家成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家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21号

罪犯余杰，男，1983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淮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起至2032年7月2日止。

罪犯余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23 号

罪犯余世富，男，1994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作出 (2020) 云 0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世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世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8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罪犯余世富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世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61 号

罪犯袁玉红，男，1988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(2018)云 2503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玉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（已履行 2000 元，未全部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玉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作出(2018)云 25 刑终 2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4 刑更 4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。

罪犯袁玉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40 号

罪犯扎儿，男，1992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 0827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终 2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止。

罪犯扎儿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239号

罪犯扎各，男，1994年12月1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各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2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。

罪犯扎各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55号

罪犯张学发，男，2000年2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(2020)云0428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止。

罪犯张学发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张国志，男，1975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(2018)云0627刑初3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;其余被盗牲畜，继续予以追缴(未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止。

罪犯张国志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06号

罪犯张浩光，男，1974年2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日作出(2005)思中刑二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浩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9233.55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1年5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玉中刑执字第9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于2012年7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玉中刑执字第13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玉中刑执字第15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5年3月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玉中刑执字第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5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

04 刑更 7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17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8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张浩光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 年 5 月 18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张建，男，1987年10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1日起至2024年4月10日止。

罪犯张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28号

罪犯张磊，男，1987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9日作出(2017)云0428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合并前罪抢劫罪剩余刑期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十六天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3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起至2024年5月1日止。

罪犯张磊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43号

罪犯张灵，男，1981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253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灵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止。

罪犯张灵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张顺光，男，1972年6月2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5日作出(2018)云2624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顺光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5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3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4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止。

罪犯张顺光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顺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张志明，男，1966年4月15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(2018)云25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志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37年6月16日止。

罪犯张志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

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毒品再犯，具有吸毒情节的运毒人员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125 号

罪犯赵开荣，男，1980年8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(2017)云0827刑初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开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开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云08刑终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5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5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3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4日起至2024年10月3日止。

罪犯赵开荣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开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207号

罪犯赵明贵，曾用名岩考，男，1979年5月10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明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42年11月18日止。

罪犯赵明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赵滔，男，1982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4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13日起至2029年10月12日止。

罪犯赵滔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赵永，男，1996年6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(2018)云25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永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9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止。

罪犯赵永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117 号

罪犯郑华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作出 (2018)云 0627 刑初 6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13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止。

罪犯郑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205号

罪犯周建军，男，1999年11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建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止。

罪犯周建军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50号

罪犯周俊焜，男，1984年3月1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(2020)云04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俊焜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（未履行）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。

罪犯周俊焜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俊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周儒秋，男，1965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垫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(2016)云04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儒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9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儒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儒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9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4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9日起至2029年5月18日止。

罪犯周儒秋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

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儒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32号

罪犯周瑞豪，男，1994年9月21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瑞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32年7月2日止。

罪犯周瑞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瑞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10号

罪犯周伟东，男，1976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(2018)云0822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伟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5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3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3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止。

罪犯周伟东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伟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周永平，男，1981年12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云0821刑初1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永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5797.37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止。

罪犯周永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49号

罪犯周勇，男，1995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云0428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1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止。

罪犯周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187号

罪犯周志伟，男，1996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进贤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志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；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2000元，未全部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5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33年2月4日止。

罪犯周志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12 号

罪犯祝应富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应富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4 刑更 5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 日止。

罪犯祝应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应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3年5月18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元狱减字第 254 号

罪犯邹啟祥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8) 云 0627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啟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；继续追缴其余被盗牲畜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0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邹啟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啟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3年5月18日